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1)本公司與(2)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買方」)均於2014年6月27日訂立的兩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總現金代價23,000,000港元向買方出售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本公司墊付予上述兩家公司的股東貸款權益(「出售協議」)(協議各自副本已提呈大會(分別註明「A」及「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根據出售協議(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對出售協議的條款作出並不違反其目的的任何修訂)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與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黃汝文先生及楊一軍先生(「執行董事」)於完成出售協議時就分別終止與本公司訂立的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而簽訂的契據(「終止契據」)(註明「C」字樣之表格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根據終止契據(連同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對該等契據的條款作出並不違反其目的的任何修訂)擬進行的交易；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2014年8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0.24港元，並落實上述建議，惟須待出售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2014年7月31日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31號  
恆利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公司網頁 [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 刊登。